

# 作为递进式社会融合的可见性： B 站残障 UP 主的媒介实践

林仲轩 唐嘉闻

**摘要:**长期以来,包括残障群体在内的社会边缘群体都面临“不可见”的困境,这成为其遭受社会排斥的重要根源。而社会化媒体平台的视觉可供性带来了可见性赋权,不仅为残障群体的可见性争夺提供了特殊机会,也使得“可见性”成为他们逐步提升社会融合的路径之一。聚焦残障群体的可见性问题并基于参与式观察和深度访谈发现:B 站残障 UP 主主要通过“进行自我展演”和“建构积极话语”这两种可见性争夺策略来实现进入公共领域和积累公众关注度的目的,进而“设置公共议题”以推动社会层面的实质性改变而进一步融入社会。

**关键词:**社会融合;可见性;社会化媒体;展演;残障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5443(2024)06-0018-11

**基金项目:**2023 年度中国残联课题(23&ZZ020)

## 一、引言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残障权益运动的兴起和发展,“残障的不可见性”(invisibility of disability)问题成了残障研究领域乃至更广泛的跨学科残障研究的一个重要批判主题。几代残障权益行动者和学者的不懈努力,使残障在现实生活和学术领域日益“变得可见”(becoming visible),并成为“社会差异一个日益公认的维度”<sup>[1]</sup>。因此,学者越来越关注残障群体的可见性争夺问题,呼吁将残障的可见性问题视作一种关乎基本人权的政治问题,确保残障群体在全球发展和学术研究中的可见性和代表性,满足残障者不被社会排斥的基本权利,即“被接纳为有价值、有意义、重要性的社会成员:拥有归属感的人”<sup>[1]</sup>。

新媒体技术特别是社会化媒体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对包括残障群体在内的社会边缘群体进行了可见性赋权,包括“被看见的权利,以自己定义的方式被看见的权利,赋予他人可见性的权利”<sup>[2]</sup>;这对残障群体的可见性争夺和社会融合都有实质性意义。本研究聚焦社会化媒体语境下残障群体的可见性争夺和社会融合问题。具体而言,本研究以 B 站残障 UP 主为研究对象,基于参与式观察和深度访谈,探索其如何通过媒介实践争夺可见性,以递进式地争取社会融合。对于残障 UP 主而言,社会化媒体可见性带来了社会融合的可能,并且随着可见性的积累,他们也逐渐从个人感知和社会现实两方面实现更高层次的社会融合。在这过程中,他们主要通过“进行自我展演”和“建构积极话语”两种可见性争夺策略来实现进入公共领域和积累公众关注度的目的,并在获得“公平的可见性”(fair visibility)的基础上“设置公共议题”以推动社会现实层面的改变而进一步融入社会<sup>[3]</sup>。

## 二、社会化媒体时代可见性作为社会融合的新路径

### (一)从可见性到可见性政治

长期以来,与“看/视/见”(look, see, gaze, visual, vision 等)相关的行为一直是学界关注的热点问

题,特别是其中“看与被看”(seeing and being seen)的问题,被认为是表征能动性和知识生产的核心而被作为关键命题广泛讨论<sup>[4]</sup>。“看与被看”问题的讨论焦点更具体地指向了“可见的”(visible)或者“可见性”(visibility)的问题,即个体在日常生活中能看见或能被看见的可能性,这与其视觉的物理能力及所处环境的时空属性有关,即个体的视野边界是由此时此地的空间和时间属性塑造的<sup>[5]</sup>。

但是,可见性并不完全受限于物理性的视觉范围或者物理时空的此时此地,甚至并不以此作为绝对前提<sup>[6]</sup>,而是更多地取决于复杂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因为这些因素和力量都会对“什么可见、什么不可见、谁被看到以及谁不能看到”的问题产生影响<sup>[7]</sup>。在这个意义上,可见与不可见已经成了一个“政治问题”(political issue)<sup>[2]</sup>;相应地,可见性本身就被认为是一种新的政治,即“可见性政治”(politics of visibility),甚至大有取代“身份认同政治”(politics of identity)之势<sup>[8]</sup>。这种可见性政治在根源上便常常与边缘群体联系在一起,在性别、残障或者边缘及少数群体的研究中被广泛讨论<sup>[9]</sup>,因为在主流社会中常常不可见的边缘群体最需要基本的可见性才可能获得各种公民权利。这时候,“变得可见”(become visible)不仅意味着个人或集体的特定需求、权力和利益在社会政治中获得承认,甚至能够以此来抵抗歧视性和压制性的社会结构和权力关系<sup>[10]</sup>。因此,可见性被认为具有挑战霸权权力结构的潜力,是“政治能动性和社会承认的先决条件”<sup>[11]</sup>;争夺可见性也便常被赋予特殊的积极意义,成为社会边缘群体改变深层结构性问题的途径之一。比如,女性通过“变坏表演”(perverting performance)能动性地进行性别上的视觉重构,从而争夺可见性并挑战传统规制性的性别表征和身份认同烙印<sup>[12]</sup>;移民家政女工能够通过具身抗议、民族舞蹈和民族志式纪录片等方式打开阈限空间(liminal spaces)以争夺可见性<sup>[13]</sup>;中国残障女性也可以通过身体经验、身体图像和社交媒体联结等进行身体展演,改变我们对残障、性征和认同的想象,最终迈向一种可能的可见性政治<sup>[9]</sup>。

## (二) 边缘群体的可见性争夺

媒体作为赋予事件、个人、团体等以可见性的重要机构,承担了揭示和重构谁被看见、谁被隐身、谁能看见、谁的视线受阻的视觉任务<sup>[14]</sup>,在边缘群体争夺可见性的过程中往往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在传统媒体时代,主流媒体体制性地垄断了可见性,导致社会边缘群体往往难以自主或充分地获得可见性,常常需要借助越轨行为或者表演进入传统媒介场域才能获得一定的社会可见性<sup>[15]</sup>。新的媒介技术特别是社会化媒体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传统大众媒体对社会可见性的垄断,对边缘群体的可见性争夺进行赋权,使其得以自我展现以获取他人注意力,而这实际上拓展了公共领域的内涵与意义,也在某种程度上颠覆了传播、媒介与社会的关系<sup>[16]</sup>。Daniel Dayan 甚至认为这种可见性权利是“被剥夺可见性群体”(visibility-deprived)的一项基本人权,“新媒体不只使公众得以获得可见性,并且是以自己定义的方式;新媒体还使公众得以定义他人的可见性,做可见性的组织者”<sup>[2]</sup>。

因此,有越来越多研究关注到新媒体技术特别是社会化媒体对社会边缘群体争夺可见性的重要作用。比如,曾丽红等人的研究指出社会化媒体可以将被遮蔽的女性话题带入公共领域,使其成为舆论“可见”的传播主体去争夺社会注意力,进而可能发展其主体性使其成为潜在的政治行动者<sup>[17]</sup>。因此,姜红和开薪悦认为社会化媒体带来的“可见性”改变了舆论的呈现样态,舆论如何可见的问题成为评估媒体是否包含多元声音的判断标准,这使“可见性”成为公共生活不可或缺的构成基础甚至是公共性本身,展现出对权力进行反制的潜能<sup>[18]</sup>。但是也有学者对此保持警惕,以更加批判性的视角审视社会化媒体带来的所谓可见性赋权问题。比如,Reyes 和 Wagner 认为,维基百科虽然提供了一个“可见性的场域”(field of visibility),但是存在着“系统性不对称”(systematic asymmetries),特别是存在一个性别鸿沟,更多的是让人看到男性特别是北美和西欧的男性而非女性,导致女性在这一可见性场域中结构性地处于从属地位,出现了“可见性分层”(visibility layers)问题<sup>[19]</sup>。罗牧原则提出“悖论的可见性”的问题,即性少数者的形象再现作为一种可见性争夺对改变大众对性少数者的污名和刻板印象有着积极作用,但这是遵循、维护而非挑战、威胁现存秩序的策略,是以剥

夺私领域以外生活与更加边缘群体的可见性为代价的,并非一条通往自由之路的捷径,甚至可能将人引入歧途<sup>[20]</sup>。

### (三)可见性与残障群体的社会融合

“可见与不可见”的可见性政治问题,特别是社会化媒体时代的可见性悖论问题,启发我们进一步思考社会边缘群体的社会排斥与社会融合问题,当少数群体没有获得可见性或者其可见性低于“公平的可见性”的下限,就表明其被社会排斥在外了。社会排斥(social exclusion)是社会成员从社会的、经济的、政治的以及文化的整合性系统中被排斥出去的现象<sup>[21]</sup>,特别是基于社会经济地位、种族、性别、性取向或残障等特定特征对某些群体进行污名化,导致其被社会排除在外而持续保持着被边缘化的状态<sup>[22]</sup>。“何为社会融合”在一定程度上被“社会排斥”所定义,边缘群体需要克服重大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障碍,以实现有意义的社会参与<sup>[23]</sup>。

社会边缘群体的可见性争夺为其抵抗社会排斥、争取社会融合带来了新的可能路径,特别是社会化媒体语境下的可见性赋权及数字社会融合对残障群体而言有着天然的内在关联,即社会化媒体语境下的可见性争夺将成为其争取数字社会融合乃至更广泛意义上的社会融合的一个重要前提和可能路径<sup>[24]</sup>。由于社会融合并不是一个固化、静止的问题,而是一个互动、动态和双向的过程<sup>[2]</sup>,可见性作为社会融合的可能路径也是一个动态的甚至是递进式的过程,从认同自身逐渐递进到改变社会现实发展,社会边缘群体通过主动向外展示自身来逐步累积公众关注度并获得可见性<sup>[25]</sup>,从而不断提升自己融入社会的程度。基于上述文献综述,本研究以残障群体的可见性为研究焦点,结合社会融合和社会化媒体等问题意识,探索以下研究问题: B站残障UP主如何在社会化媒体上能动地争夺可见性以递进式地争取社会融合?通过这一研究问题的探索,本研究期望进一步深化理论思考:可见性理论作为边缘群体研究的一个重要理论,是为何以及如何与社会融合等其他核心问题内在关联在一起的?这两者又是如何在具体的社会化媒体时代背景下找到理论接合的生动语境的?这一具体动态的理论接合过程对可见性理论本身可以带来什么新的启发或者打开什么新的可能?

## 三、研究方法

B站(全称:哔哩哔哩弹幕网)是以互动式弹幕为核心发展起来的网络视频社区,个体用户是平台内容的主要创作者,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B站的月活用户已到达2.94亿<sup>[26]</sup>。本研究选择B站作为考察残障UP主展演实践的平台,主要是其提供的长视频发布、较为宽松的社区氛围等可供性资源,为残障者带来了用自己的方式争夺可见性的机会。

本文主要采用参与式观察和深度访谈法的研究方法。研究者以“残障”“残疾”等相关关键词在B站检索相关用户后,根据其个人简介或视频内容进行进一步筛选,继而对符合研究要求的用户进行深入观察(视频、专栏、动态等)。笔者所制定的筛选标准并没有将残障类别和粉丝数量纳入其中,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方面,不对残障类别进行特定的区分,目的是在进行研究时尽可能丰富样本的多样性,可以对不同残障类别的残障者对数字技术期待以及其所采取的不同实践策略进行考察;另一方面,残障者在粉丝数量上的差异与他们在现实生活所处的境遇具有相似性,极少数的残障者能够获得相对多的关注,大部分的残障者依旧处于“可见和融合的标准线”之下,因此本研究不以粉丝数量为筛选标准的目的在于保持研究对象及其经历的差异性。总的来说,本文研究对象的选取符合在该视频平台进行实践活动的残障群体的特征,这有利于对残障者的媒介实践进行较为全面的考察。

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9日,本研究对41位残障UP主的社会化媒体展演实践进行了观察,并对其中21人(详见表1)进行了半结构式访谈,访谈采用语音和文字两种形式,语音访谈时长在60~90分钟,文字访谈时长在120~150分钟。

表 1 受访者信息(数据截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编号	性别	残障类别	粉丝数	编号	性别	残障类别	粉丝数
S1	男	肢体	460	S12	女	肢体	6682
S2	女	视力、肢体	13000	S13	男	肢体	654
S3	男	肢体	1535	S14	男	视力	641
S4	女	肢体、言语	25000	S15	男	视力	1393
S5	男	视力	3407	S16	女	肢体	890
S6	男	肢体	1070	S17	男	肢体	18000
S7	女	肢体	504	S18	女	视力	1069
S8	女	视力	1341	S19	男	视力	1128
S9	男	肢体	633	S20	男	视力	720
S10	男	肢体	45	S21	女	肢体	8
S11	女	肢体	2450				

#### 四、进行自我展演:私人体验进入公共领域

在众多视频平台中,残障 UP 主有意识地选择 B 站这一社会化媒体平台,并希望能够通过自身的真实展演来突破“公与私”之间的界限,从而为残障群体打开融入社会的突破口。社会化媒体消解了生产与消费的界线,使用户成为消费生产一体化的“产消者”,并且他们可以通过能动性的展演实践进行文化的生产和再生产,以自我表达、自我演绎和自我阐释。在这个过程中,呈现“真实自我”不仅成为残障 UP 主衡量理想展演的标准,更成了其争夺可见性的首要策略。这是残障社会融合的一个基本起点,残障群体出于融入社会的期待开始进入公共领域,以他们自身对真实性的主观标准为基础建构的残障形象有机会进入大众视野,进而切实地拉近残障者与社会之间的距离。

B 站这一社会化媒体平台是残障 UP 主进行自我展演的环境前提,这种环境是动态的、由用户自己塑造的相对舒适空间<sup>[27]</sup>。从个人主观期待来讲,残障 UP 主不仅能感知到平台带来的可见性机会,也对这一机会充满期待,并且将输出个人观点、与他人进行有效沟通作为他们希望通过展演实践实现的目标之一。受访者 S6 发布过多期与残障歧视相关的内容,他希望能够在这些方面与他人进行讨论:“我做视频是这样的,我更多的是希望大家能听到我的观点,听到我的声音……我更多希望的是跟大家的一种思想交流或者碰撞。”为了能够实现自我展演的目标,残障 UP 主们会从平台用户特征、视频时长等方面对平台进行筛选,以此来保证能够获得理想的展演空间。对于受访者 S5 来说,B 站高素质、年轻的受众意味着能够进行平等的交流:“你都能发现 B 站年轻人的素质会高些,有些问题你和他讲,他能理解。”而受访者 S20 更加看重 B 站的视频时长,因为长视频能够让他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展演:“我之所以选择在 B 站发视频,是因为 B 站可以发长视频……就比如说你要跟人解释盲人怎么用电脑、怎么上网,你用 15 秒真的说不完,就算它最长一分钟,那也说不完。”因此,B 站作为一个以长视频为主、年轻受众群体聚集、更新节奏相对较慢的社会化媒体平台,整体上与残障 UP 主的期待比较匹配,正如受访者 S17 解释的:“在这上面节奏更慢,导致我们本身受限于身体的原因而(制作、更新视频)节奏慢的人能有更好的发挥。”

因此,在 B 站上残障 UP 主能够较自由、充裕、全面地围绕个人主题进行展演,向观者展示真实自我、表达自己观点。但是,其中的真实性作为一种相对状态,其评判标准也与外部评价有关<sup>[28]</sup>,而残障 UP 主对自我展演内容的设置更多是以个人对于真实性的定义和想象为标准,受访者 S5 表示:“有段时间是真想做网红,我就会去研究大伙儿对啥感兴趣,对啥不感兴趣。但现在就我想发啥就发啥,

发视频就当作自己分享的一种途径和工具了。”围绕着“以我为主”的真实性标准,残障UP主往往重视视频平台的记录和分享功能,其视频内容多以残障知识科普、日常生活分享、涉残观点分享为主。其中,残障知识科普包括不同种类残障介绍、辅助设备使用、康复经验分享等,这类视频受众主要是其他残障群体,比如毕业于体校、接受过专业运动训练的受访者S9表示:“因为我是学体育的,我看到好多瘫痪的人,大多数都是不太能动的或者是不锻炼的,我就想着教他们怎么锻炼。”而受访者S12则是受到了“轮友群”中经常讨论话题的启发,选择分享自己使用轮椅的经验:“其实我的视频主要的话是想讲一些小技巧,包括如何使用轮椅、如何转移洗澡,然后就是关于一些锻炼的技巧,希望可以让更多的轮友看到吧。”日常生活分享包括无障碍出行测评、兴趣爱好分享、才艺展示和美食分享等。受访者S18表示计划后续做一些与二次元文化相关的应用测评:“就是因为希望到时候如果有像我一样的人,就很喜欢二次元的,很希望这些他们能够用上,还有就是官方看见之后能稍微地改进一下。”涉残观点分享则主要围绕歧视、反歧视、污名化、反污名化等问题展开。受访者S2希望能够通过自我展演来消解社会中的“脑瘫”污名化现象:“就有一些人的误解是认为我们这个病是有智力问题的,脑瘫这个词已经被污名化了一段时间了,现在已经变成了一种骂人的词汇了。但我可以很大方地对陌生人承认我这个病就是脑瘫,就觉得没必要这么污名化一个病了。”由于不同群体对残障的了解程度不同,同样的视频对不同的观看群体起到了不同的作用,对于非残障群体以及与UP主不同残障类型的群体来说,上述三大主题的视频都具有较强的科普性质。这使得个体的私人残障经验能够通过加深他人了解这一方式进入公共领域,成为公众可以讨论的议题,如受访者S5表示:“其实有些时候还是想让大伙儿去关注这些(残障)方面。我之所以发答疑视频和日常生活,是因为发现很多人不了解这个(残障群体),就想着给他们普及知识。”

残障UP主对于视频内容真实性的判断主要基于个体的主观定义,这一真实性的标准主导了展演视频的生产。但他人对于视频是否真实的评价直接影响到私人经验能否进入到公共领域,在这种情况下,直观的身体呈现成了残障UP主简单有效的证明方式。传统的大众传播时代,传播主要被视为一种精神的交往,身体作为特殊媒介所扮演的角色常被忽略<sup>[29]</sup>。社会化媒体平台使得个体可以发挥能动性成为传播主体,使身体的重要性被突显出来,成为一种“行动场域”(sphere of activity)<sup>[30]</sup>;实际上,身体扮演着承载一切身份重要场所的角色,自我也需要在身体之上被书写出来。因此,残障UP主发布的多数视频都会直观呈现出他们的身体及辅助设备,并在个人简介或是视频简介中清楚写明身体状况,这一直观呈现既符合残障者对于真实性的定义,也符合观者对于真实性的判断,使肉眼可见的身体成了双方判断真实性的共同标准。如受访者S2解释:“一开始是因为跳舞视频的话,我觉得我可能没看镜头,肢体协调性也会很差,我觉得我在简介上写明白,他们可能就会比较清楚地知道是怎么回事。”与之相反的是,没有选择或是无法进行身体呈现的残障UP主则有较大的概率会被认为不具有真实性,比如受访者S19作为一个视障者在视频中无法直接呈现出残障的身体,因此受到了质疑:“我在B站发录屏视频之后就有个人觉得我是假盲人,原因就是我会玩梗。对方认为就是说盲人因为那个没看过画面,觉得不可能我懂那个梗。”

由此可见,以社会化媒体为代表的新媒介技术带来了可见性机会,这为包括残障者在内的社会边缘群体打开了迈入公共空间并成为叙事主体的突破口<sup>[16]</sup>,正如受访者S17所说:“2019年我开始意识到,我可以去创造一个可以与他人共同长期持有的这么一个(关于残障的)共同话题,所以我才来做视频。”诚如阿伦特所言,“公共”一词意味着“在公共领域中展现的任何东西都可为人所见、所闻,具有可能最广泛的公共性”,而且这种“为人所见”能够使得“事物可以从被遮盖的存在的阴影中走出并一展风貌”<sup>[31]</sup>。通过在视频中呈现真实的自我,公共领域中的残障者不再被遮蔽,他们获得了“被看见”的可能性,然而这仅是他们进行社会融合的第一阶段,为了不断提升融入社会的程度,残障UP主还需要使用其他策略来争夺更高层面的可见性。

## 五、建构积极话语:多元形象吸引公众关注

残障UP主通过社会化媒体进行自我展演将个体私人经验带入公共领域,争夺到自身被看见的权利且被呈现出来,使原本的“不可见”变得“可见”,实现了一定程度的社会融合<sup>[32]</sup>,但是这是非常基础的或者说是主观意愿上的,是其主动希望“被看见”。由于社会融合是一种动态行为过程,残障者要能够与他人和周围环境保持着持续不间断的互动<sup>[33]</sup>,才能在客观上保持一种与社会的持续性互动。这就需要残障者通过可见性争夺来使其获得一定规模的关注度,进而真正实现被更大范围的视野所关注。为此残障UP主需要在平台算法与审核机制的限制下,通过积极的话语建构来塑造多元的形象,对抗社会刻板印象甚至是污名,并在此基础之上提高公众对于残障群体的关注度。

在探究残障者为何以及如何建构积极话语之前,我们需要先对影响他们策略选择的平台因素进行分析。在社会化媒体时代,这种关注度不仅是被媒介所包裹的,更是被算法所包围的,即可见性被算法高度中介化,“算法能够赋予用户身份并与现实的‘社会位置’相勾连”<sup>[34]</sup>。残障UP主的自我展演实践依托于社会化媒体平台展开,其关注度和可见性便也受到平台算法及其流量逻辑的控制。首先,由于“算法黑箱”的存在,他们无法清楚地了解平台具体的算法推荐和引流规则。受访者S17分享了自己的相关经历:“我有几期关于残障者的游戏视频是没有办法绑上创作推广的……说是话题比较敏感。”其次,社会化媒体平台对于视频内容的审核机制也影响到残障UP主可能获得的关注度,一旦内容被审核为不符合社区规定,视频将无法发布。受访者S19表示:“有一个吐槽无障碍相关问题的视频,可能是吐槽得过于激烈吧,根本就没有审核通过……都不知道是不是这个原因,自己都不清楚。”实际上,无论是算法规则还是审核标准对于残障UP主来说都是模糊的概念,视频审核对于残障UP主来说也是类似“算法黑箱”的“审核黑箱”。

基于对算法规则和审核机制的揣摩式解码,残障UP主意识到了社会化媒体平台对于非正能量、消极、负面内容的限制,因此有意识地采取建构积极话语的策略,来塑造面对负面事件能够保持乐观态度的个人形象,以避免出现其视频无法被看见或是不能进入平台更大流量池的问题。话语不仅是对抗的场所与工具,更是一种“策略装置”<sup>[35]</sup>,相关话语主体可以借其实现自己的权利目的,残障UP主正是将正能量的积极话语作为争夺可见性的一种策略和工具。首先,残障UP主往往围绕个人经验展开叙述和展演,降低对传统残障权力结构的挑战程度,以此“躲避”平台算法与审核的限制。比如受访者S17解释道:“如果你的视频的重点是在说出一些缺点……这个时候就会被限流,那么你能只能换一种方式,把话题拐到自己身上,无论如何都要把视频的主题表述成自己的励志故事去说明。”其次,如果个人经验中涉及其他相关方,残障UP主往往也会避免对其进行单一负面评价以规避其投诉带来的视频下架风险,受访者S19的视频内容便体现出这一积极话语策略:“我也会讲一些无障碍相关的问题,但是我可能会选择另外一种方式,就是一种好的方面与坏的方面一起放着讲,进行一个对比……我觉得是一个很好的策略。”最后,残障UP主还需要避免在视频中传达自己的消极情绪,因为抒发消极情绪会给个人账号带来不必要的麻烦,甚至是被封号的风险。受访者S9就表示:“因为怕封号,我也不敢发泄我的那些不好的情绪。”受访者S19也有着相似的观点:“我在网络上的言行肯定是要注意的,也不能去影响别的一些什么东西,所以说我会尽量控制好自己,控制好自己的情绪。”基于上述三种策略考量,残障UP主建构出一套积极的话语来降低平台算法与审核带来的潜在影响,在某种程度上也使自己成为掌握“被他人看见”的权利主体。

在此基础上,残障UP主还能通过积极话语实现“以自己的方式被他人看见”,对现实社会开始做出回应并产生影响。实际上,话语作为一种目的性的建构力量,其形成、散播、转换、合并等过程势必会影响一系列的社会文化因素<sup>[36]</sup>。残障UP主普遍认为社会传统的弱者形象以及或悲惨或励志的话语阻碍了社会公众对残障群体的理解,对此受访者S1表示:“我想向大家展示一个普通又平凡的残疾人最真实的样子。谁说残障者就一定要坚强?就必须励志?而且现实中励志的真的那么多吗?我觉得要做这类UP主,还是返璞归真比较好一些。我感觉我们这个社会需要励志,但不需要

‘鸡血式’那种励志。我认为普通人努力生活的样子也是一种励志。”因此,残障UP主往往选择采用积极话语来介绍真实自我、输出个人观点、展示兴趣爱好与个人才艺等,策略性地展现出具有多样性的残障个体形象,并希望随着展现的内容越来越多样,公众对于残障群体的认识也逐渐丰富。受访者S11表示:“我想要在社交平台上发布视频的原因是希望通过新媒体的传播方式,让更多的公众能够了解残障群体,因为很多时候非残障者,并不是不理解残障者的生存的境况以及各种各样的问题,他只是不了解而已。”

无论是应对平台算法与审核机制的可见性规范,还是残障者对于自身形象的可见性期待,积极话语建构还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个体残障UP主在可见性政治中形成群体或者共同体,这打破了以往社会中存在的认为残障者总是封闭和孤单的刻板印象。同时,“可见性的政治创造了‘群体中的个体’(individuals-in-the-group)”<sup>[8]</sup>,这使得传统被遮蔽的个体残障问题成为群体残障议题而获得更多公众关注度。首先,残障UP主之间会相互联系结成临时性的共同体,为彼此提供一定的情感支持,也会相互关注、点赞、评论、转发,以此来提高彼此“外置的可见性指标”<sup>[37]</sup>。受访者S12就是在同为残障UP主的阿朱及其群友的陪伴下度过了生活中的许多时间:“我现在和阿朱(化名)也应该算是半个好朋友了吧,我们主要聊的也是关于生活方面的内容,我现在会在阿朱的那个粉丝群里和他们一起玩游戏。”一些残障UP主甚至能够通过互相分享视频制作经验、联合投稿等方式进一步结成长期的行动共同体,受访者S8就与其他UP主结成了行动共同体:“我的一个残友她也是UP主,然后我沾到了她的粉丝的光,她的粉丝明明就只是她的粉丝,然后她却愿意在她的粉丝群里安利我。因为都在粉丝群里面,她的粉丝也会给我充电。”其次,残障UP主的观众、粉丝之间也会结成共同体,为其提供情感和物质支持,甚至是现实生活中的帮助,并且随着互动的增多与了解的加深,粉丝对于残障相关问题也会做出态度与行为上的转变。受访者S2与其粉丝的联结便比较紧密:“我觉得大家真的好爱我。我刚刚换了麦,就没有钱换电脑,然后我直播间的人,大家就一起给我捐了一台新电脑。我会和我直播间里的粉丝分享我的日常。他们听了之后,他们也会有些改变,他们会跟我说,以前他们也会到处停车,但是自从认识了我就会很注意不要去停在盲道上。”

整体上,尽管社会化媒体平台使得可见性充满了“平权化”与“草根化”的色彩,但边缘群体依旧需要付出更多努力来争夺可见性。因此,残障UP主需要更加能动地建构积极话语来应对平台算法与审核机制对于残障相关视频的要求,争夺“被他人看见”以及“以自己的方式被他人看见”的权利,同时也连接并延伸个体的社会关系,联结成各种临时或长期的共同体以争取和累积更高的公众关注度和能见性。而在高度媒介化的社会中,可见性的逐步提升意味着残障相关议题的公共性也在逐步提高,通过保持与他人的持续互动,带来了残障UP主周边环境的直接改变,这也意味着他们迈入了社会融合的第二阶段。

## 六、设置公共议题:推动实质性的社会改变

残障UP主从改变残障形象到改变自身周边环境,递进式地追求更加包容的社会环境,并在此基础进一步设置公共议题以推动实质性的社会改变。这一追求社会融合的过程之所以能够顺利进行,是因为可见性争夺使边缘群体得以进入一个通过可见性、可达性及集体性进行交流的公共领域<sup>[6]</sup>。具体而言,部分残障UP主通过持续参与公共讨论积累了一定的流量基础,因此获得了设置公共议题或者影响公共辩论的机会,并推动残障群体进入更加广泛的社会参与之中,从而可能解决身份政治、阶级和贫困等一系列现实问题,促成实质性的社会改变,以实现更高层次的社会融合<sup>[38]</sup>。

首先,社会化媒体带来的可见性能够帮助残障群体转变、适应融入媒介社会乃至现实社会后的心态。当残障UP主获得“公平的可见性”进入公共领域成为可见性主体时,也随之成为被他人看见的个体,而被何种类型的群体看见是社会化媒体时代可见性主体无法完全控制的问题。实际上,残障UP主在发布视频或是直播后会收到褒贬不一的评价,受访者S5表示这些评价磨炼了他的心态:“主要是我自打拍视频以后,我现在性格特别的好。有人是不理解你的或者是他就觉得你就是假的。

我刚开始就会真的很生气。我现在心态特好,爱看就跟他聊了几句,如果实在聊不通,直接拉黑删除。”并且,面对负面或是带来困扰的评价,他们不会选择以不再发布视频的方式来逃避,而是将这类经历视为“社会化”的学习经验,并将这些经验运用在后续的社会交往实践中。受访者S17表示:“发视频之后我的性子更得沉稳了吧,也因为我有了各层次上的社交,跟前辈、跟身边的朋友、跟一些和我有共同志愿的朋友,还有一些商业合作伙伴,需要频繁地交接下去,那我整个人的这个面貌肯定是跟以前涉世未深的时候是截然不同的。”并且,随着个人心态的转变和社交能力的提升,残障UP主们参与到社会议题公开讨论的意愿也在提升。他们重点关注与社会边缘群体有关的话题,并将个人生活经验作为原始事件的延伸内容加入话题分享中,以此来提高公共议题中“残障”的出现频率;具体的视频内容常以反对刻板印象、反对歧视等视角为切入点。受访者S4结合个人情况在“病媛”事件讨论度最高的一段时间发布了一个相关动态来表达她对边缘群体刻板印象甚至污名化问题的看法。在她看来:“就可能和脑瘫是一样的,明明可以用更直接的方式去表达,为什么要用原来比较专业的词语或是比较中性的词语去表达呢。”

其次,残障UP主可见性的提高也使得他们有机会参与由社会官方账号发起的残障相关活动中,实现在更大的流量池中设置残障议题。B站作为国内知名的ACG(漫画,动画,游戏)文化社区,多数电子游戏厂商都会在其中建立官方账号,来发布游戏宣传视频、举办游戏推广活动以及与游戏玩家进行互动。其中围绕游戏进行的推广常以举办活动、水友赛、素人比赛等形式展开,这恰好给关注游戏、二次元文化的部分残障UP主带来了参与活动的机会。2022年5月19日全球无障碍宣传日,B站便与拳头游戏、腾竞体育、LPL Cares联合举办了主题为“无障·爱电竞”的残障人士电竞对抗赛,由两支残障人士组成的战队进行对战。受访者S14在参加比赛前发布了多个与英雄联盟游戏相关的视频,在他看来,这是他能够获得参加比赛机会的重要原因:“就像我之前发了英雄联盟的视频,然后他们官方看到我,就私信我,问我要不要参加比赛。如果我没有在B站上面发视频的话,可能就参加不了那个比赛。”并且,这类社会官方主体发起的活动因带有公益性质,能够降低残障相关议题无法通过审核的风险,从而提高残障UP主和残障议题能获得的“流量潜力”。在受访者S17看来:“这其实就是一个非常好的角度,从一个电子竞技官方的角度去主动地介入残障相关的话题。并且,这个涉及残障的活动不属于敏感话题,因为这个活动意义本身就是公益,会获得它该有的推流。所以这种路线是现在大家都比较认可的,我们也有很多残障的朋友在努力往这方面靠拢,我觉得这个是比自己闷头发视频,然后还要想办法对付审核,那要来得科学得多。”尽管这类活动无法直接给广大残障群体带来现实层面的转变,但却是将残障议题带入更大流量池的重要一步,而这也是后续持续实质性社会改变的重要一步。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持续参与公共讨论带来了在更大范围内设置公共议题的机会,使得部分残障UP主的可见性争夺最终能够落实到推动外部环境特别是无障碍建设的实质改变上,从而真正在现实社会中深化残障群体的社会融合。比如残障UP主“大程子好妹妹”对上海市公交车的无障碍进行了测评并拍摄vlog视频,之后将视频和观者意见作为证明材料通过人民建议渠道提交无障碍优化的相关建议,这份建议被采纳后还被评为当年的市政好声音<sup>[39]</sup>。这起了很好的示范效应,使推动无障碍建设成为很多残障UP主发布视频争夺可见性的重要目的,受访者S8表示:“我作为一个UP主一直有一个目标,就是我想做无障碍,虽然说可能我现在觉得我的声音很小、我的力量很小,但是从我一开始做视频,我就想万一我火了,万一我也成为几十万粉的大博主了,可能我到时候有四五十万粉丝,然后我说某些地方的无障碍不好,可能我的声音就会被人听见。”并且,已有的成功案例能够让残障UP主更加相信社会化媒体可见性的力量,受访者S12表示:“大程子她有一期讲轮椅上公交车的问题,她提出了一些可以改进的地方,意见就被相关部门给收录了,我记得她还上了电视。其实这就可以让更多人可以发现我们,我们就能得到一些关注,然后得到一些帮助。”同时,随着残障群体的无障碍需求被越来越多人看到,社会中也便出现了主动关注其需求的变化趋势,比如有无障碍建设者在进行相关优化时会主动将残障者的使用体验纳入参考,受访者S19便表示:“我有收到过几个

程序员的私信,就是问我一些无障碍相关的话题,比如说验证码哪些对我们来说比较方便,哪些对我们来说不方便。”

由此可见,残障UP主基于社会化媒体的可见性争夺,一方面有利于其社会融合的主观感受和社交心态的磨炼,并推动其公开参与社会议题讨论以及在更大流量池中设置残障相关议题,另一方面也推动了社会客观环境的改变特别是无障碍建设的完善。在这个过程中,他们进一步模糊“公”与“私”的界限,将被传统社会排除在公共利益之外的个体事务带入公共领域和公众视野。使自身成为可见的主体并能够为自己与所属群体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多领域平等发声和设置议题,以保持与广泛社会群体的持续互动,至此他们通过可见程度的累积逐步完成了社会融合的三个阶段。

## 七、结语

长期以来,残障群体在全世界的官方发展方案和主流媒体报道中都处于“大部分不可见”(largely invisible)的状态,这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主流社会对残障群体的刻板印象、偏见甚至是歧视,并塑造出一个对残障群体不公平的霸权式话语和权力结构。<sup>[40]</sup>社会化媒体平台以其特别的视觉可供性为残障群体的可见性争夺提供了特殊的机会,使其可以通过呈现真实自我、建构积极话语和设置公共议题去争取新的可见性政治。“可见性政治”本质上是一种“承认的政治”(politics of recognition)<sup>[41]</sup>,而“社会承认是内嵌于可见性场域的……对能见性的寻求许多时候是对社会承认的寻求”<sup>[3]</sup>,也正是这种社会承认或者说承认的政治促进了社会融合,改变了“少数群体与主流社会之间的关系”<sup>[3]</sup>。残障UP主争夺可见性的过程是其不断提升社会融合程度的过程,并且呈现出递进式的动态特征。在他们的媒介实践中,通过视频呈现出的真实自我,将个体对融入社会的期待带入外部社会,这是他们进行社会融合的第一阶段。由于社会融合在很大程度上是主观建构的<sup>[42]</sup>,在后两个阶段中,残障UP主需要通过积极的话语和残障议题来保持与广泛社会成员的持续互动,在进一步提升残障者融入感的同时,推动更加实质性的社会改变<sup>[33]</sup>。

总的来说,在媒介化社会中,各个领域和层次的社会进程已与媒介密不可分,各种类型的社会互动也主要通过媒介形式进行表达,微观实践层面的互动开始强调视觉呈现、情感想象、戏剧性等<sup>[43]</sup>。在媒介逻辑的影响下,可见性已不再是残障群体争夺的最终目标,变得可见成为残障个体或群体参与社会的必要条件之一,通过遵守媒介原则的实践所获得的“公平的可见性”(fair visibility)仅是他们进入公共领域的第一步,在此基础上残障者受到的关注度越高,他们继续通过媒介实践逐步提升社会融合程度的可能性越大。本文将上述通过争夺可见性来实现提升社会融合程度的路径概括为“可见性作为递进式社会融合”,这一特殊路径对于任何被社会排斥而需要社会承认的边缘群体而言,可能都是有参考价值的。传统社会融合研究主要是关注政治、政策、经济、文化等客观层面的融合,或者关注人际、心理、情感等主观层面的融合<sup>[44]</sup>。而可见性不仅在传统层面之外打开全新的融合维度,还打通了客观与主观的樊篱,使社会融合真正成为一个互动、动态和双向的过程,而且,由于能见度的可累积特征,可见性也成为社会融合递进式的一个现实路径。不过,不同群体也有种族、阶级、性别、年龄、收入水平和地理位置等方面的差异,特别是同时面临着技术差异或不平等的问题。因此,不同群体各自递进式社会融合的可见性争夺路径需要兼顾各群体自身的特殊性及其所处的社会语境,特别是要注意不能以剥夺或者牺牲更边缘群体特别是陷入数字不平等的个体或群体的可见性为代价。这为后续研究留下了一系列问题:面临数字不平等问题的更边缘群体如何被看见?更多不同类型的边缘群体如何以差异性策略获得可见性?可见性政治内部有何复杂性特别是不平等不公正的问题?可见性政治又可能带来什么新的政治问题?

## 参考文献:

- [1] J. Gothard, F. Stanley. Greater Expectations: Living with down Syndrome in the 21st Century. London: Fremantle Press, 2011: 19; 26.

- [2] D. Dayan. *Conquering Visibility, Conferring Visibility: Visibility Seekers and Media Perform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13, 7: 137-153.
- [3] A. Brighenti. *Visibility: A Category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Current Sociology*, 2007, 55(3): 323-342.
- [4] J. M. Harding. *The Ghosts of the Avant-garde(s): Exorcising Experimental Theater and Performanc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15: 73-88.
- [5] J. B. Thompson. *The New Visibility.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2005, 22(6): 31-51.
- [6] A. M. Brighenti. *Visibility i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Research*.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0: 31-36, 111.
- [7] K. Woodward. *The Rethinking the Politics of In\_Visibility post# Metoo? On\_Culture*, 2022(13): 12. DOI: <https://doi.org/10.22029/oc.2022.1291>.
- [8] S. Milan. *From Social Movements to Cloud Protesting: The Evolution of Collective Identity*.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015, 18(8): 887-900.
- [9] Z. Lin, L. Yang. *The Performative Body of Disabled Women: Toward the Politics of Visibility in China*. *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2022, 26(5): 642-660.
- [10] B. J. Brueggemann, L. F. White, P. A. Dunn, et al. *Becoming Visible: Lessons in Disability*. *College Composition and Communication*, 2001, 52(3): 368.
- [11] K. Wolf, J. Tiborra. *In\_Visibilities; Self-representation, Othering, and Power in Visual Culture*. *On\_Culture: The Open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Culture*, 2022(13): 3. DOI: <https://doi.org/10.22029/oc.2022.1323>.
- [12] A. Nowaczek. *Re-Constructing Femininities*. *On\_Culture*, 2022(13): 24. DOI: <https://doi.org/10.22029/oc.2022.1270>.
- [13] V. S. Rodriguez, M. L. Griffiths. *Reclaiming Agency Through the Politics of the In\_visible Body: Illegal Migration and Self-representation of Women Domestic Workers in Switzerland*. *On\_Culture*, 2022; 1-34. DOI: <https://doi.org/10.22029/oc.2022.1269>.
- [14] 陆晔, 赖楚谣. 短视频平台上的职业可见性: 以抖音为个案. *国际新闻界*, 2020, 6: 23-39.
- [15] 林仲轩. 抗争表演的视觉框架: 中国网络名人的实践经验. *传播与社会学刊*, 2019, 49: 175-202.
- [16] 孙玮, 李梦颖. “可见性”: 社会化媒体与公共领域——以占海特“异地高考”事件为例.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2: 37-44.
- [17] 曾丽红, 叶丹盈, 李萍. 社会化媒介赋权语境下女性“能动”的“可见性”——兼对 B 站美妆视频社区的“可供性”考察. *新闻记者*, 2021, 9: 86-96.
- [18] 姜红, 开薪悦. “可见性”赋权——舆论是如何“可见”的?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 3: 146-153.
- [19] P. B. Reyes, C. Wagner. *Visibility Layers: A Framework for Systematising the Gender Gap in Wikipedia Content*. *Internet Policy Review*, 2022, 11(1): 1-22.
- [20] 罗牧原. 悖论的可见性:《9 个 gay》与《一屋赞客》对同性恋的再现. *社会*, 2016, 2: 215-241.
- [21] P. Ratcliffe. ‘Race’, Education and the Discourse of ‘Exclusion’: A Critical Research Note. *Race Ethnicity and Education*, 1999, 2(1): 149-156.
- [22] D. Koller, M. L. Pouesard, J. A. Rummens. *Defining Social Inclusion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 Critical Literature Review*. *Children & Society*, 2018, 32(1): 1-13.
- [23] Z. Lin, L. Yang, Z. Zhang. *To Include, or Not to Include, That Is the Question: Disability Digital Inclusion and Exclusion in China*. *New Media & Society*, 2018, 20(12): 4436-4452.
- [24] T. Overmars-Marx, F. Thomése, M. Verdonschot, et al. *Advancing Social Inclusion in the Neighbourhood for People with an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An Exploration of the Literature*. *Disability & Society*, 2014, 29(2): 255-274.
- [25] M. Hill, J. Davis, A. Prout, et al. *Moving the Participation Agenda Forward*. *Children & Society*, 2004, 18(2): 77-96.
- [26] Bilibili 财报小助手. B 站 2022 年第三季度财报来了! 2022-06-09. [2022-09-08]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yNDM5MzZM2OQ==&mid=2247502104&idx=1&sn=2ddefaaaa7f48f41f262758b04d001b9&chksm=fa2c87eecd5b0ef8ca077a8181299cf4a8344d1e611862587a73b9a950f2d21cb869fc7c204a&scene=178&cur\\_album\\_id=2017863799814291457#rd](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yNDM5MzZM2OQ==&mid=2247502104&idx=1&sn=2ddefaaaa7f48f41f262758b04d001b9&chksm=fa2c87eecd5b0ef8ca077a8181299cf4a8344d1e611862587a73b9a950f2d21cb869fc7c204a&scene=178&cur_album_id=2017863799814291457#rd).
- [27] N. Bitman. “Authentic” Digital Inclusion? Dis/Ability Performances on Social Media by Users with Concealable Communicative Disabilities. *New Media & Society*, 2022, 24(2): 401-419.

- [28] S. Banet-Weiser. Authentic™ the Politics of Ambivalence in a Brand Cultur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12:80-86.
- [29] 刘海龙. 中国传播学 70 年: 知识、技术与学术网络. 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5: 106-114.
- [30] J. Rancière. Disagreement: Politics and Philosoph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9: 40.
- [31] 汉娜·阿伦特. 人的条件. 竺乾威等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38-39.
- [32] J. Uldam. Social Media Visibility: Challenges to Activism. Media, Culture & Society, 2018, 1: 41-58.
- [33] 陈成文, 孙嘉悦. 社会融入: 一个概念的社会学意义.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2, 6: 66-71.
- [34] 郭小平, 潘陈青. 智能传播的“新社会能见度”控制: 要素、机制及其风险.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21, 9: 2.
- [35] 朱振明. 福柯的“话语与权力”及其传播学意义.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18, 9: 32-37.
- [36] 曹晋, 徐婧, 黄傲寒. 新媒体、新修辞与转型中国的性别政治、阶级关系: 以“绿茶婊”为例. 新闻大学, 2015, 2: 50-59.
- [37] 何志武, 董红兵. 可见性视角下移动短视频的空间生产、消费与价值悖论. 新闻记者, 2019, 10: 12-19.
- [38] I. Rega, A. Medrado. The Stepping into Visibility Model: Reflecting on Consequences of Social Media Visibility-A Global South Perspective.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023, 26(2): 405-424.
- [39] 大程子好妹妹. 微博(2021-02-11). [2022-10-28] <http://t.cn/A6tA7ut9? m=4603423842114384&u=3483476580>.
- [40] K. Devotta, R. Wilton, N. Yiannakoulis. Representations of Disability in the Canadian News Media: A Decade of Change?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2013, 35(22): 1859-1868.
- [41] C. Taylor. Multiculturalism; Expanded Paperback Ed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25-73.
- [42] C. Le Boutillier, A. Croucher. Social Inclusion and Mental Health. British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2010, 73(3): 136-139.
- [43] 周翔, 李稼. 网络社会中的“媒介化”问题: 理论、实践与展望. 国际新闻界, 2017, 4: 137-154.
- [44] V. Cobigo, H. Ouellette-Kuntz, R. Lysaght, et al. Shifting our Conceptualization of Social Inclusion. Stigma Research and Action, 2012, 2(2): 75-84.

## Visibility as Progressive Social Inclusion: Media Practice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on Bilibili

*Lin Zhongxuan, Tang Jiawen* (Jinan University)

**Abstract:** For a long time, social marginalized groups, including disabled groups, have faced the plight of “invisibility”, which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source of their social exclusion. The visual affordability of social media platforms brings visibility empowerment and provides special opportunities for disabled groups to compete for visibility.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visibility of disabled groups, and based on participatory observation and in-depth interviews, it is found that disabled UP owners at station B mainly use two strategies for visibility: “presenting their true self” and “constructing positive discourse” to achieve access to the public domain and the purpose of accumulating public attention, and then “setting public issues” to promote substantive changes at the social level and further integrate into the society.

**Key words:** social inclusion; visibility; social media; performance; disability

■ 收稿日期: 2023-11-07

■ 作者单位: 林仲轩, 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广东广州 510632  
唐嘉闻, 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 责任编辑: 刘金波